

法規名稱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  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

## 第 1 條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所屬員工在職訓練，特設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會指揮監督。

## 第 2 條

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之計畫、執行、考核與學員生活照護及就業輔導。
- 二、提供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。
- 三、辦理機關（構）委託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## 第 4 條

- 1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 第 5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